

股票代码：300277

股票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69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16,594,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16,594,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

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2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9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分红派息不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
咨询电话	0571-85780188、0571-85780164
咨询联系人	李晓阳、姜一平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